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WHBJ-C-AOL-2020-10-14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00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0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该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3）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4）发行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发起人协议》等。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兴欣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核查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纳税鉴证报告》；（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8）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聘请了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0.75 万元、5,641.57 万元、5,653.83 万元、2355.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其审计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兴欣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兴欣有限 2002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且合法有效存续，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有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有关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且均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化钠等，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参保证明等；（5）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声明；（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9）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3）发起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璟丰投资、璟泰投资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汀，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3）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了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安徽兴欣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聚氨酯材料、三乙烯二胺、N-乙基哌嗪、哌嗪388.15t/a生产、销售（包括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20%氨水5625t/a试生产（1年期）、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60074050700X4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取得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17216709240261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有关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有产品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化钠等，未发生过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062,783.21 元、302,067,254.47 元、310,980,999.82 元、176,770,339.5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6%、99.96%、99.98%、99.8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是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络查询到的工商信息）；（3）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7）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二）核查结果

1、关联方

(1)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个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U 装饰材料、塑料工艺品及其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产品、模具、模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独立董事朱容稼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转让其所持昌九金桥 20.54% 股权之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汀的妹妹叶小萍控制的嵊州市嘉禾纸制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深圳市君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2019 年 5 月 7 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4889”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3、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支付缴纳凭证；(2)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 专

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4）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5）计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建成2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	安徽兴欣	东至经济开发区	625.00	工业	-
2	-	安徽兴欣	东至经济开发区	294.99	工业	-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313,832.24元（含工程物资）。

3、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机器设备	62,815,126.46	66,472,762.92	39,185,261.67	40,827,223.24

2	运输设备	4,076,973.47	4,407,849.06	4,558,720.42	3,126,559.20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2,863.70	2,566,084.87	1,762,375.13	500,399.54
	合计	69,094,963.63	73,446,696.85	45,506,357.22	44,454,181.98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6、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抵押、担保等情形。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新增
1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AB&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注]	框架协议	68 哌嗪及其他哌嗪系列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8.1.1，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2	扬子石化-巴斯夫	框架协议	68 哌嗪	以订单为准	2020.1.1，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3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19.60 万美元	2020.6.15	否
4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831.60	2020.9.25	是
5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19.60 万美元	2020.9.25	是

[注]：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现更名为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阿克苏诺贝尔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4)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新增
1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框架协议	无水哌嗪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有效期至 2020.12.31	否
2	TAIWAN HOPAX CHEMS.MFG. CO.,LTD	销售订单	N-羟乙基哌嗪	207.36 万美元	2019.9.9，有效期至 2020.9.30	否
3	扬州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脱硫脱碳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30，有效期至 2020.10.29	否
4	DONGJIN SEMICHEM CO., LTD	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有效期三年	否
5	上虞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有效期三年	否
6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三乙烯二胺	506.25	2020.9.4	是[注]

[注]：该合同系子公司安徽兴欣与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履约主体是安徽兴欣。

(5) 技术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有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表、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等；（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纳税鉴证报告》；（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认定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文件；（4）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应补助文件；（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6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6 元/m ²	6 元/m ²	6 元/m ²	6 元/m ²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金收入	1.2	1.2	1.2	1.2、1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17%”调整为“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16%”调整为“13%”。

[注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安徽兴欣、东兴化工（已吸收合并注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984，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2229，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一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安徽兴欣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其与招用的退役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役人员证件、参保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兴欣招用的退役人员共 3 人，享受按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一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文号
2020年 1-6月	2019年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	122,803.00	《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2019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号）
	2019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号） 《关于加快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函》（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27,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号）
	2019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605,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绍市经信[2019]69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区级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号） 《2019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方案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50,506.9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关于申请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墙改基金返退	43,450.30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36号）
	2019年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	5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全生产第三方	18,000.00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

	服务补助		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虞经开区[2017]52号） 《（2018.6-2019.5）第二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发放清单》（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	1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2019年度各类先进集体的决定》（虞综管办[2020]7号）
	收到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7,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13,500.00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稳岗补贴	14,602.00	《关于2017年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池人社发[2017]32号）
	疫情防控稳定就业补贴	300,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池财建[2020]73号）
	党建工作奖补资金（“五抓五送”）	3,000.00	《2019年度关于下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奖补资金的函》（池非公函[2019]3号）
	安徽设备补助摊销	6,272.50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池办秘[2016]13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池州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支持民营经济，鼓励开拓市场”的奖补资金	60,000.00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6号）
	小计	2,031,134.7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上新增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欠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兴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没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且在此期间，安徽兴欣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3）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等。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t/a 三乙烯二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2）社会保险费纳税申报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3）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缴存清册；（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人数
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保险	265	256	9	退休返聘人员	8
				新入职员工	1
工伤保险		256	9	退休返聘人员	8
				新入职员工	1
住房公积金		251	14	退休返聘人员	8
				试用期内员工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3)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4)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验。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 5%）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进行了认真审阅，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待审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 飞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0年10月14日